

資料日期：1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告

編號: 2143

主旨：113/01/22 期交所專案上線公告事宜_股票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壹、新增股票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 一、適用商品：台積電個股期貨(FICDF)、小型台積電個股期貨(FIQFF)。
- 二、交易時間：營業日 17:25~次日 0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 三、相關交易制度：
 1. 盤前委託單接收時間：每一交易日下午 17 時 15 分起開始接受委託，惟開盤前 2 分鐘(即 17 時 23 分至 17 時 25 分)不得取消或變更買賣委託，僅得新增買賣委託。
 2. 夜盤交易時段為『豁免代沖銷商品』。
 3. 調整配合現貨市場事件之處理時點(同現行 ETF 股票期貨)。

現貨市場事件	期貨市場處理方式	處理時點
股票流動性未達標準、合併後消滅、暫停融資融券、變更交易方式等	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 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	同現行，日盤停掛/恢復加掛
股票停止買賣	配合停止交易	前一夜盤起停止交易
股票恢復買賣	配合恢復交易	同現行，日盤恢復交易
股票終止上市	配合終止上市	同現行，交易至最後交易日日盤止

4. 契約調整方式：同現行日盤股票期貨。
5. 契約調整生效時點(同現行 ETF 期貨)

類型	前日夜盤
契約調整生效日，契約代號未變更者	可交易
契約調整生效日，契約代號變更者 (ex: FICDF→FICD1)	不可交易

四、盤後交易時段保證金計算：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盤後交易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保證金收取 ● 委託及留倉保證金計算公式：股票期貨契約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每日結算價×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遇契約調整於盤後交易時段生效者，採當盤開盤參考價

五、個股夜盤重大訊息處理原則：

1. 為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提供交易人訊息消化時

間，以降低資訊不對稱，增進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當個股期貨夜盤交易時間，標的現貨未交易，規劃依證交所因訊息重大性之不同處理方式決定夜盤訊息面暫停交易原則。

2. 現行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公布類別與方式依訊息之重大程度，現貨市場處理方式如下：

重大訊息	類型	夜盤交易
(1)上市公司申請暫停交易	上市公司多在公開或召開董事會前一營業日申請暫停交易	暫停該檔個股期貨交易直至夜盤收盤 ※持續時間:從夜盤暫停交易直至標的證券恢復交易始恢復交易(不只 1 個夜盤)
(2)上市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上市公司於當日 17:00 後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其公布內容可能涉及暫停交易要件例如：合併、收購，惟訊息未公開前無法得知	暫停該檔個股期貨交易直至夜盤收盤 ※持續時間:最多 1 個夜盤
(3)上市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應發布重大訊息內容涵蓋財務、股權變動及投資、法律事件、生產及營運、人員異動、股利分派及股東會等 50 款事由	考量依訊息重大性會進一步召開說明記者會或申請暫停交易 夜盤不暫停交易
(4)上市公司召開法人說明記者會	I.台積電係每季(1月、4月、7月、10月)下午2時召開 II.法人說明會召開日期及時間係事先公告市場周知，交易人可明確預期並留意當日新聞 III.法人說明會召開時，證交所鉅額交易正常交易，當天ADR也正常交易	夜盤不暫停交易

※暫停交易時間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為準

六、加強宣導事項：

-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個股期貨盤後交易，個股期貨有可能在夜盤交易時段因證交所公告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使得該期貨於夜盤盤中暫停交易。交易人應留意相關重大訊息並注意自身部位及保證金狀況。
- 個股期貨盤後交易時段保證金計算採用之期貨價格，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 一般交易時段(留倉)保證金計算，為浮動保證金收取，計算公式： $(股票期貨契約市價 \times 契約乘數 \times 風險價格係數)$ 。
 - 盤後交易時段(委託/留倉)保證金計算，為固定保證金收取，計算公式： $(股票期貨契約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每日結算價 \times 契約乘數 \times 風險價格係數)$ 。
 - 遇契約調整於盤後交易時段生效者，採當盤開盤參考價。